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6)

- (1)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附加復牌指引

茲提述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 (1)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所作出之規管令，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劉胡桂琮女士及李麗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黃瑞洋先生（「黃先生」）因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合交易所垂注。

#### (3) 附加復牌指引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致函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已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聯交所認為，除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所述的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還須符合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或給予進一步的指引。

## 繼續停牌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再發通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如對公司之清盤、清盤人之委任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劉胡桂琮及李麗霞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魯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